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52）。

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之前对问询函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